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楊梅區大同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32645桃園市楊梅區新農街85號

承辦人：廖桂珍

電話：03-4782249#622

電子信箱：aki.sun2269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同小輔字第10900062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校辦理「桃園市109年度加強各校教職人員及家長特教知能研習」，請鼓勵所屬教師、家長及教師助理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9年3月13日桃教特字第109001747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研習主題：情緒失控與過動學生認識與輔導。
- 三、研習講師：李馨兒心理師。
- 四、研習對象：本市教職員工、家長及教師助理員約100人。
- 五、研習時間：109年10月28日(星期三)下午13:30~16:30。
- 六、研習地點：大同國小會議室(楊梅區新農街85號)。
- 七、報名方式：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登錄研習報名-縣市特教研習-開啟查詢-點選縣市(桃園市)學年(109)學期(上)登錄單位(大同國小)報名。
- 八、全程參與者核發研習時數3小時，本市教師在不影響課務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，請准予公(差)假登記。
- 九、為響應環保政策，請自備水杯；本校因場地限制不提供停車，請盡量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前來。
- 十、如有疑義請洽本校特教組長廖桂珍，電話：4782249分機622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便 簽

日期：109年10月7日

單位：輔導室

擬：

- 一、協助公告校網。
- 二、敬會人事主任，在不影響課務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，請准予教師公(差)假登記前往。

會辦單位：人事室 陳紅菊

第一層決行			
承辦機關(單位)	會辦機關(單位)	核稿	決行

校對兼發文：

監印：



裝  
訂  
線